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三) 新增对外权益性投资（如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四) 股票、基金、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 (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
- (六) 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 第五条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四)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投资事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总经理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方案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专人实施对外投资事项，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

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条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审计、评估等机构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或评估，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或评估。公司法律顾问（若有）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经营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 第十三条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总经理决定上述由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下的投资事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款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 第十四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将拟投资项目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 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总经理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四) 公司可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五条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该类对外投资需经相关人员评估决策后进行，做到风险可控。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对外投资公司的派出人员由公司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负责审计人员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

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 第二十一条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总经理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公司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